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第3.10(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及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自2026年8月10日起，黃振業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振業先生，41歲，於2026年8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耀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14年的審計經驗。黃先生曾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12月在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在其早期職業生涯中，黃先生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黃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5年1月，黃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師。隨後，黃先生於2022年9月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26年2月成為執業資深會計師。於2026年，黃先生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優良)，並於同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自2026年8月10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或早於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下屆股東大會（如有），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擁有的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黃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亦未於該等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待委任於2026年8月10日生效後，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委任後，本公司已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李鎮彤先生及張嘉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涵先生及盧維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黃振業先生。